

察哈爾口北六縣調查記

全



察哈爾口北六縣調查記



口北六縣調查記序

口北六縣調查記。清苑楊君洎廬所著。六縣者。張北。多倫。沽源。寶昌。康保。商都是也。洎廬以良能出宰邊省有年。多循蹟。東北淪陷。棄職入關。又奉命考查口北吏治。洎廬以為以嘗民之官。政求治民之事。燭照吏弊。宣呈民瘼。登崇俊良。拔去凶慝。樹建國之基。躋昌明之域。庶幾於是乎在。故不憚勞瘁。著書富數萬言。冀當軸於弛張黜陟有所憑依。因勢因時以斟酌乎至當。忠誠謀國。為民請命。固不必居高明之地。兼回鈞之力而後然也。一命以上。皆與有責。職責所在。不能自逸焉斯已耳。其效民胥蒙其福。其未效吾心猶得自安也。君之處世。其施為舉措自有本源。所不同乎流俗者。





類如此。惟是寇氛日熾。寢假及於中原。人民走死流離。焚溺水火。不知紀極。微獨洎廬龍江。治蹟不可復聞。即口北臨蒞之鄉。其為虎狼吞噬蹂踐者有之矣。其危如累卵。不保旦夕者有之矣。夫國之不國。吏治之就理。奚由。決腹絕吭。苟延一息。遑暇從容。為髮膚容顏之飾邪。揚子雲云。世亂則聖哲馳驚而不足。吾益嘆洎廬之書。雖美富。其不為師金視同己陳芻狗者幾希矣。民國二十二年五月。武強賀培新序。



察哈爾口北六縣調查記

凡例

一、此編就調查所得。經歷所見。為敘述便利。分為十章。章復有節。聊供留心邊情者檢閱參考。非敢以著作傳世。故不重體裁。

一、各縣田賦。於額徵外。因蒙地私行開荒。另有蒙租。俗謂之私租。每於私租上附徵省款。謂之另租。此項租賦。因檔案不齊。又為數甚少。年徵及其分晰數。均付缺如。

一、稅收數目。因各局檔案不備。每隔一任。便難稽考。故徵進數目之起止年月。各縣互有參差。



一、稅捐新由包商收歸官辦。每縣稅目。一仍舊日習慣。尚未整  
訂劃一。故各縣徵收稅目。亦有不同。

一、此編多於途中草成。記事未能精詳。文字每傷拙陋。幸讀者  
諒之。



察哈爾口北六縣調查記

清苑楊溥

第一章 緣起

余於黑龍江出宰巴彥。二十一年二月。馬代主席占山。從海倫將赴省垣。此後政權已非我有。乃即日請辭去職歸里。過北平晉謁萬主席福麟。值北平政務委員會。遣員調查河北察哈爾兩省吏治。薦充調查之職。憂患餘生。本不願再作長途跋涉。然以萬主席勸勉甚殷。却之未得。適分配事務。指定察哈爾省張北。多倫。沽源。寶昌。康保。尚都。及陽原。蔚縣。八縣。計僅陽原蔚縣。屬于外長城之內。其餘六縣皆遠在邊外荒僻之地。塞上情況。固為世人所放知。乃將見聞所及。調查所得。整為數章。為察哈爾口北六縣調查記。



第一節 赴張家口

五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。從北平高中乘債汽車起身。四十分到平綏車站。時旅客擁擠。方爭赴客車。當亦趁附。十二時零一分開車。一時七分到昌平。平原如掌。四圍山勢雄峻。惟乏林木。空氣乾枯異常。又山多花崗岩。受風易解。聽令童禿。將有轉變沙磧之患。不獨足致水旱之災已也。一時二十四分到南口。為內戰喋血之場。車站有西北軍陣亡將士紀念碑。吾友賀孔才所書也。由南口開車時。機車位置轉移車尾。蓋平綏路北行漸高。斜度甚大。車皆爬山而行。防客車墜鉤出險。故移機車於後以承之也。車中遙望。長城起伏於危峯絕壑間。其城壁或範磚或雕石。堅實偉大。足見前人氣魄。按長城為自周秦以來。隨其國勢各加經營。以



防胡人。即今之國防工事也。古人於胡騎馳突。猶苦心經營。為防守之備。今外患日深。敵人利器迫非昔比。獨奈何無人留心關塞險要者哉。撫今思昔。為之長歎。二時四十分。到居庸關。古人詠居庸詩云。今夜不知何處宿。平沙萬里絕人烟。今輪車遠邁。非復昔日艱難矣。三時十二分。到青龍橋。站台有平綏路開創人詹天佑君銅像。北路純為華股。技術亦不假外人。君之功不可沒也。九時到張家口。已萬家燈火矣。投宿交通旅館。

張家口原隸河北省。察哈爾在清代設都統。民元以來。劃為特別區。沿舊制存都統。駐節張家口。常與河北爭地糾紛。晉軍蒞察。請由中央劃居庸以北十縣改隸察哈爾。既由區改省。張家口躋為



省會焉。明代蒙古未嘗內屬。居庸即為近邊之地。由宣化出來。遠  
堡諸口。則為大邊。即今口北六縣之地也。終明之世。為邊防重地。  
清由滿洲入關。奄有北國。乃設張家口、獨石、多倫、額爾、三里事。同  
知。以聽蒙古人民交涉之事。自此烽火不興。商農聚集。情勢與古  
大異。蓋明為屯兵之地。至清以政治統之也。今外蒙淪陷。熱河動  
搖。口北六縣。東界熱邊。北臨荒漠。防守之要。復與明代相同。國奉  
之役。奉騎入多倫。國民軍退南口。軍事上形勢可知。日本軍事家。  
每謂中國防守之地。為太行為晉嶺。一若華北之地。可垂手而得。  
雖言近於誇。而求之實際。所論亦不為過。蓋戰端一起。平津門戶  
大開。非可久據。長期抗爭。斯三晉兩河之北。為勝負角逐之場矣。



是察哈爾為軍事之外衛。實形勝之地。兵家所必爭也。然今尚未聞有網繆及之者。以視古人之防胡為何如。夫明棄興和開平外患。遂無已時。興和即今口外之地。開平則轄及多倫。張北縣尚有興和故城。清乾隆帝沙漠詩云。高下龍堆萬馬趨。直將漠外作疆隅。漢家只守飛狐嶺。生使中原失遠圖。深譏明室之無識。以為坐失遠圖。今長城之險。漠北之曠。又付筆間視之。得不更而後人憑吊之資乎。

## 第二節 張家口市街

十四日早赴市肆觀覽。張家口街中貫河流。隔河為市。河北稱舊街。有磚堡。河南稱高埠。多新式建築。中建鐵橋。可通車馬行人。為



張之江都統興築。至今稱便。市房整潔。馬路多平坦處。由市街北望。皆黃色童山。空氣乾燥。有沙漠之風。商人交易樸實。毡毯商人。在街旁陳列貨物。嘗領同客人到作房別選佳品。所陳貨物無人看守。從不遺失。此為余親歷之。真善良風俗也。十二時謁劉主席。翼飛未見。派一王姓名樹人者代見。詢問轉赴各縣路程方向。隨訪高教育廳長惜冰。此君非素識。有人介紹相晤也。當約晚餐。十一時件民政廳長塘。代劉主席答拜。

十四日早八時。赴汽車管理處購買張北車票。時車已停一大院中。車身無棚箱。僅于平板上捆置行李。客人擁坐其上。長不過七尺。寬不過五尺。載客及二十餘人。人無容膝之地。皆危坐惴惴。互



相牽扯。惟恐失墜。旅行中苦事莫過於此矣。張家口汽車業。本甚發達。當外蒙內附。往來庫倫各地。絡繹不絕。外蒙脫後。商旅斷絕。此業因之衰歇。汽車現有百餘輛。僅多倫額爾一處間數日通行一次。輪班開駛。往往爭議紛起。建設廳乘機設處管理。取十一之利。業此者日益賠累不堪矣。十二時開行。

## 第二章 口北六縣沿革述要

口北六縣之地。前漢為造陽郡。後漢置烏桓校尉治其地。是後代有更易。現為縣治。即張北、沽源、寶昌、多倫、康保、高都。是。佔察哈爾東翼正藍旗、廟白旗、正白旗、廟黃旗、四旗。及西翼正黃旗、半旗之地。為從前清張家口獨石、多倫、額爾三廳所改設。張北多倫於民



國三年改縣。寶昌於民國六年設治。今改縣。沽源於民國三年改為獨石縣。至七年移治小河子。易今名。康保於民國十二年設治。高都於民國七年設治。今均改縣。

### 第三章 張北縣

十四日乘汽車行荒山中。極目皆黃色岩石。崢嶸左右。草木不生。空氣枯燥。人民聚處山麓。間有穴居土阜之間者。生活異常艱窘。田野中每於坡坂起伏間。穴有小洞。後詢之縣中人。知為耕田憩息之所。蓋夏日炎熱。復無樹木蔭避。不得不穿地取涼也。車經峻坂數處。陡度甚高。土人名之曰壩。查口北三廳志。清初壩內為農田。壩外為遊牧地。今壩外百里內外。均成阡陌矣。二百餘年自然



之變遷如此。車載客既多。重量極大。開行壩上。必須下車步行。車  
板上行李堆積。車身增高。上下頗以為苦。車經古堡。詢之土人名  
膳房堡。元於興和建行宮。必行幸膳宿之所也。所經地質。多冲積  
層。岩石皆花崗岩。間有火山石塊。山巔或高地。時見土堡危聳。初  
以為長城遺址。後詢之土人。謂為敖包。為蒙古古昔詞神之所。歲  
時致祭。舉行角力競馬化裝舞蹈。王公旂長。參與典禮焉。晚六時  
到縣。

第一節 興和故城及行宮遺址

十二日夜。酣睡。曉起甚暢適。天氣遽冷。臨行原備袂衣。以為足敷  
不時之需矣。而口北氣寒。實出意料之外。乃急購棉衣褲。旅店中



慨

人猶以遠行必需皮衣相戒。蓋至此已入蒙古高原也。張北金為  
撫州柔遠縣。建行宮。有樞光殿。元為興和路。後升隆興路總管府。  
亦建行宮。領高原、天城、威寧、懷安、四縣。寶昌一州。明為開平衛及  
興和守禦千戶所。據明史永樂二十年棄興和。為韃靼諸部落游  
牧地。按地勢本甚重要。為兵家所必爭。而明人輕舉棄之。形勝資  
敵。為明外患啓端。可概也。今興和故城及行宮均有遺址。因往游  
覽。據縣人云。現高初級小學校校基為金樞光殿舊基。不知有何  
根據。據元史仁宗本紀。延祐六年。增置興和額備倉。又元史志上  
都省官署有萬盈庫、萬億庫、行用庫、廣積倉、上都銀冶提舉司等  
官署。今小學校基址地內。掘有黑色腐穀及石炭熔化之渣碗等



物。又土中有斷碑二段。細辨刻有以上各官署名稱。余疑其地為官署林立之所。腐穀自為倉穀。碓碗則冶銀所用者也。可為鐵証。另于現縣署南。即今土城南門內一帶。有土阜。其地碎磁極多。並常掘有完整之器。磁多宋代物。曾掘得銅鈴及殿角獸頭等類。余拾得碎磁百餘片。辨其種類。則有帶麻醬點墨宋磁。無花龍泉宋磁。五彩宋磁。薄白宋磁。白地黑花宋磁。原白宋磁。刻花宋磁。帶花銀青宋磁。及各種元磁。是則宮殿所在地。不在學校而在土阜之上矣。惟金建樞光殿。元建行宮。或樞光殿遺址。元以設置各官署。另在今土阜之上。建行宮。亦未可知。縣人又在學校掘出一碑。載某國進明珠。記其事。惜掘出後復埋置地下。不可得而考之矣。按



興和在金元兩代。既均建有行宮。元文宗本紀。載天歷元年。遣西僧作佛事于興和新內。一時之盛況。尚可想見。現於土阜中。曾發現微泥小佛像。又見當時像教之盛也。余徘徊宮殿遺址。憑吊往昔。不勝感慨。時有公安局長謝桓武君。復出示所得古銅鏡鏡表。裏皆光平無花紋。因新出土。尚粘有淡色絹絲數縷。蓋殉葬之物。豈當時后妃埋骨之所耶。為之慨然。

### 第二節 張北政治現況

縣政頭緒紛繁。在現況下。一、省府無提綱挈領之計劃。中央法令。切乎邊情實際者甚少。托諸宣言不能見諸行事者多。二、縣政府亦無一縣之計劃。縣長若賢明。則隨人而異其政。否則因循苟且。



但求無過而已。實不足以言縣治。三查庸毫無標準。懲獎更無規則。有此三者。以言觀政。惟有就現存實況而考究其大端。不能作條理之剖判也。奚區為治安。賦稅。農村經濟及人口。教育。建設及希望。各項。記其概況。

一、治安。張北轄境遼闊。人烟稀少。生計艱窘。為盜匪出沒之地。惟尚無大股竄擾。在口北各縣。已屬安全之區。駐軍為新編陸軍騎兵第一師師長張誠德。出身草澤。部下多昔日患難之交。駐縣日久。行旅每托庇護。得免推埋。現調防河北。盜匪皆蠢蠢欲動矣。縣公安局。隸屬五分局。一公安大隊。各公安局官警共一百七十八名。公安隊長由局長兼任。各縣皆同。官兵六十六名。經費年共



二萬六千零五十二元。此外復將舊保衛團改組公安局分隊五。官  
兵五十四名。經費九千七百四十四元。此款由各自治區就地分  
攤。仍設地方保衛團為捍衛各鄉之用。亦分五區。計常駐丁每區  
十二名。散在丁全縣共一萬零二百零九名。各區分配數目不詳。  
需費均攤自地方。每有匪患。此輩散在丁進行剽捕。甚為得力。又  
各縣均由保安隊中撥出一部。組為聯防隊。聯合剽捕。然以地勢  
遼闊。少數部隊難收剽捕實效。又况指揮不靈。號令不一。故命意  
難良。實同虛設也。

二賦稅。本縣田賦年收一十二萬一千四百四十餘元。地方正

款為畝捐。自治捐。其餘名目繁多。如差徭捐。車牌附加捐。牙用



捐、店簿捐、電話捐、商捐、戲捐、契稅附加捐、婚書附加捐、地譜捐、  
屠宰附加捐、建築捐、稅捐局附設官斗捐等項。可謂苛雜已極。  
年預計收十一萬零零一百二十六元。支出以公局教育費及  
各局經費為大宗。收支相抵。可盈八千五百七十八元。惟舊保  
衛團改組之公安分隊。年經費九千七百四十四元。仍就地自  
籌。不在縣財政局開支。預算之內。稅捐局經徵稅目。為車牌捐、  
斗捐、牲畜稅、油捐、店牙稅、牲畜稅、皮毛牙稅、秤牙稅、屠宰稅、猪  
羊腸稅、並營業稅、特種營業稅等項。稅局設縣城。附帶徵收菸  
酒印花稅。為數不詳。四鄉設分卡八處。二十年度收入為十三  
萬四千五百五十七元。營業稅從二十年六月起。至年終。收入



八千一百四十二元零二分九厘。徵收繁苛。商賈稱病。

三、農村經濟及人口。本縣土質磽薄。氣候酷寒。不適五穀。惟產

莜麥、馬鈴薯為民食所依。蕎麥、小麥、苜蓿、穀子、玉薯、黍、麻、油菜、油等產額亦多。麻油、菜油為出口物。可製綵飾器品等油類也。

農民日常食品為莜麥捲。莜麥條。莜麥捲製法。先將麥粉拌水揉成麵塊。然後分成小塊。在石面上用手碾為薄片。隨手圍捲

如筒狀。立置蒸籠。湯則高架水鍋。用蒸氣蒸熟。搽鹽醋。豆芽等

物食之。其味似小麥而性寒。初食每患腹瀉。多食尤甚。然土人

習以為常。不復為患矣。地價負郭每畝不過四五元。漸遠漸減。

至每畝一二角。間有棄地潛逃之戶。以地畝計算負擔。每畝共





地方捐取款三分七厘。合以糧租三分七厘。共七分四厘。為數  
 雖不多。然遇事攤派。舉凡保衛費。公安隊費。支應軍隊費。為數  
 且無限到。王言如絲。其出如輪。縣政府攤定數目。行之各區。其  
 數倍增。行之各鄉。其數又增。浮冒中飽。其弊百端。詢之農戶。每  
 一項之收入。每年產量為值不過百餘元。租捐攤派。即須年納  
 四十餘元之譜。現任縣長劉志鴻。君言考查所得。攤派一項。全  
 縣負擔最多時。曾達三十餘萬元之鉅。真令人驚異。蓋舉凡一  
 切駐軍警察。以及公務上之需要。即出差車馬費。亦出之農村  
 攤派。弊端不可勝言。全縣人口十五萬九千四百零九口。近年  
 以來。有減無增。



四、教育。張北居漢南。為邊疆之域。文化教育。因歷史短淺。無可

着稱。近來學校及附屬設施。雖不完備。尚有起色。完全小學校

七處。女子完全小學校一處。女子初級小學校三處。均係縣款。

經費全年一萬五千九百零一元。教員薪金。最高者十四元。最

低者八元。未免過于廉薄。初級小學校一百十二處。代用學校

之私塾。十九處。全縣學童共一萬三千餘人。占全縣人口百分

之八強。初級小學經費。均由鄉村自籌。幼稚園。講演所。民眾學

校。均付缺乏。圖書館。縣城內設立一所。最重要之書籍。為萬有

文庫。百科小叢書等。體育場。方在籌備。尚有天主堂。附辦小學。

其詳未及考查。於此附及一事。則余曾至縣黨部。職員某君。方



從北平一大學領到講義。從事閱覽。為一柱石大學生。黨員對一己之學術。輕忽若此。望其領導民衆安可得也。口北黨務辦理之不健全。又可知矣。

五、建設及希望。張北僅四鄉電話。正在興修。餘無建設可言。然

縣境雖屬大漠風塵。而牲畜皮毛。藍氈、礦場、利源甚多。荒山空谷。隨處可以造林。若利用科學利益極大。尤以牧畜為有希望。惟均屬人民自營。無大規模設備。近因兵匪滋擾。亦受影響。而出口牛羊毛。每年運銷仍約十萬斤。將來用機器織毛成品。可為北方一大利數。不獨口北之福音也。再縣中經商多晉人。居民亦口操晉音。語調緩慢。服飾質樸。聞自此往東至沽源寶昌。



西至康保商都。風俗大抵相同。惟一至多倫。則操北平音似熟河矣。

#### 第四章 寶昌縣

##### 第一節 由沽源轉寶昌途中

二十一日早七時。從張北縣起程。乘轎車出北門。行向沽源道中。行五六里。路旁有石獅一蹲。石枝已不完整。足知其處昔時曾有廟宇宮室之類。路行一望平原。茫無涯岸。大風吹沙。粉然擊落車棚。若急雨之傾瀉。風勢由遠而至。轟如雷鳴。此行所見。冠絕平生。憶昔在吉林延吉。冬季風雪交加。吹灑如烟。差與此相侔。而凶湧之勢。遠不及此。在一小村尖斂。詢知主人。有地二百畝。一年收穫



菽麥不過二十餘石。地價每畝二角有餘。生活艱窘。聞之憮然。晚宿一韓姓家。主人曾任團長。現退隱躬耕。有怡然自得之態。有田五百畝。差足自養也。七時半晚飯。風勢稍息。

二十二日早七時起身。天氣清朗。行至一村。名二道窪。護送之警兵前哨聞槍聲。詢之鄉人云。前村匪徒喊票未退。鄉票之說。早有所聞。茲云喊票。尚屬劍聞。後詢之土人。乃知當地方富庶時。匪徒綁票。為挾持索財也。刻地方貧瘠。農人被綁。已無力取贖。匪人窮于應付。始改鄉票為喊票。每到一家。檢點牛馬猪羊若干。每頭值十元。則喊定一二元。限日交款。否則取携以去。鄉人攙衛輕重。不得已如期交款。牲畜乃得苟安。於是農耕之家。雖畜牛一頭。亦難



幸免於匪劫。又前行半里許。復聽路行人相告。前途茫茫山間。有李景春匪四五百人。已盤據數日。該處為赴沽源大道。出哨往探屬實。此行本東行。向沽源縣。為匪所阻。臨時變計。折而北行。改赴寶昌。前後均有匪踪。同行者均悚慄危懼。行已過午。急入一人家。尖飯不敢久待。煮羊粥充饑。急急必行。晚到魚鱗溝。宿止閻姓農家。村中空房甚多。皆避匪潛逃之戶。此輩農民。求生活於塞北荒寒之地。圖安居樂業而不可得。能無痛心。

二十三日早七時。從魚鱗溝起程。行二十餘里。到恩克巴圖君宅。君為內蒙人。宅前後列蒙古包數十。蒙古包者。蒙人游牧行宅。以細木為骨作傘形。四圍支以木柱。上覆毛毡。四圍亦然。向陽處開



一小門甚低。須折腰出入。內部四週置木欄。中有隙地設火盆。供取煖及烤食。爐外繞鋪毡毯。為睡臥之所。西北隅供佛像及班禪大師像。在西伯利亞東部。及黑龍江北部各蒙古包。多於東方繫草人。名為薩滿。蓋滿洲俗。至今東三省跳神者。猶稱薩滿。一列海拉爾。即不供薩滿而設佛像矣。蒙滿宗教之異如此。然海拉爾東方蒙古包。有兼供薩滿佛像之處。則風俗年遠混同。不知其所主耳。詢之思宅管事人稱。日本人每化裝到此。煽惑漢蒙感情。蒙人多洞燭其奸。無人聽信等語。余于張家口住交通旅館。夜闌人靜。忽聽鄰室有唱日本歌者。次日詢之店東云。係廣東人。日人每以其華語遲滯。冒為廣東人。以自掩飾。日人謀我無微不至。可不恟



懼也。又稱。有西洋人數名。到此考古。相度地勢。發掘化石骨甚多。  
刻蒙人已禁阻其事云。在蒙古包前攝像。車復前行。草原再望一  
碧無極。牧馬千百成群。彌漫山谷。時則逸羣之馬。方駢騰奔馳。蒙  
古人持套馬竿。追逐於後。轉瞬之間。度越平岡。須臾復由平崗之  
側。繞回大羣。急駛如風。誠為快觀。曾記郎士亭畫套馬圖。其勢飄  
颻。頗得塞北風趣也。又行數里。見山前水光蕩漾。似大湖。詢之御  
者。乃知為一片白沙。因風成浪。蔚為奇觀。蓋古代大鹹水湖。湖水  
滴。草不能生。土人名為土額爾。即土湖之義。土湖之旁。亦多草原。  
羊羣上下在日光中忽明忽暗。風致至為雋逸。又于一小山下。見  
黃羊數百成羣。此物野生。善馳如鹿。生而能走。胎毛一乾。追不復



及不易捕獲也。又恩宅旁有牛乳公司房院。詢為蒙人經營。午後大風揚塵。明媚草原。頓成陰慘之象。一時半到縣。攬鏡自照。風沙吹面。如畫臉譜。為之哑然。

二十四日早七時起。小雨。移時復變雪花。天氣驟冷。宿小店中。與店東劉姓談蒙古風俗甚樂。拉雜記之。

竿馬。馬皆蠻羣。出賣時。一經選取。輒逃不就。此時須騎竿馬。持長竿套之。竿馬皆訓練有素。又須質地精壯。千百中不易得一匹。追逐時。第一須矯捷。第二須乖巧。逃騎越山奔馳。竿馬自由捷往矣。至第三須有足力。一經追至。奔騎為套竿所勒。竿馬即蹴立不動。以待騎者引韁。有此三德。然後可為竿馬。故千百



中不易一二得也。而馬役于人而自迫其同類。謂之為害羣之馬亦無不可也。馬畜類。其為罕馬不足責。當今之世役于異族以自迫其同類者。比比皆是。佇望白山黑水之間。益于馬有同概也。

嫁娶。蒙俗定婚。男子為女子置頭面。頭面者。頭上之珠飾。或飾以真珠翠玉珊瑚等珍物。或綴以琉璃相石等贗鼎。價值軒輊。隨人家資以別豐嗇。嫁後離婚甚易。女子下堂求去。以頭面還之。其夫足矣。

贅婿。蒙人若無子。往往為女招贅婿。為贅婿者。可應數家之聘。為之婦者。亦可私於愛人。尤以私於喇嘛為常事。喇嘛不要妻。



然於其兄弟之妻。及姊妹。均可擇而宿止。不以為怪。

旅商。商人旅蒙。輒宿止素識之家。其家婦女慇懃侍奉。並有時共枕席。通情慄。雖婆媳相覷無忌。

蒙人目力。蒙人目力銳敏。雖遠在十餘里。可以目取。土人謂蒙古人生三年方剃頭髮。故目力強。余則謂蒙古多平原。遠望無阻。演為遠視。非閉剃頭也。

酗酒。蒙俗好飲。常大醉。然醉于馬上。從無墜落之險。胡人以鞍馬為家。醉臥馬上。與醉臥几席間等耳。

尊男。蒙俗尊男。夫婦同車外出。男子安臥。婦女執鞭以行。

牧場。牧場分冬夏二種。夏期牧場至冬期草竭。別擇草原豐肥。



之地棲止。牧畜所賴為天然草原。故馬冬春則瘠。入秋乃肥。胡人每秋高南下。即此故也。

風與馬。馬喜行順風。羊亦然。牧者視風向如何。出必以逆。牲畜貪食故行速。歸必以順。為喜風故行亦速。其善于控制如此。

服裝。蒙古人好着絲織。然新衣上身。從不更換。又好以手上污穢。揩拭衣襟。故一經上身。便有油污。世謂故為污損。以示富有者非也。

喪禮。人死用馬車載屍之平野。任其所之。至顛覆而止。就所止為葬所。數日往視。鳥獸啄食則為功德。否則生前罪孽。須延喇

嘛。奉經解之。



生計。就內蒙附近各縣地方言。生計皆甚艱窘。因開地日多。草原日減故也。近年蒙人多至陰山以北。亦此故耳。

## 第二節。適者生存之蒙古人

世多以蒙古人不進化。數千年仍保持游牧生活。余未列蒙古地方。亦深以其說為然。一經親歷其地。則覺蒙人游牧。蓋別有故。蒙古地勢高寒。除接近長城之地。稍有農產外。餘多荒漠。不生五穀。樹木亦不易培植。生斯土者。既不能樹藝稼穡。則工高不興。自無貿易。拾游牧外。將何以為生。且言游牧。則蒙地又極相宜。有廣漠之水草。有繁殖之牲畜。實天然牧場也。而天氣酷寒。非牲畜皮毛無以供服裝。非牲畜乳脯無以供飲食。非牲畜積糞無以供燃料。



非牲畜足力無以供運輸。非牲畜絨毡無以製穹窿。而蒙人游牧。皆足以致之。是蒙地非游牧不能生活。非蒙人不善游牧。不耐游牧。謂之為適者生存。誰曰不宜。

### 第三節 開闢蒙荒影響內地氣候

華北一帶。連年苦旱。陝甘各處。水源往往枯竭。地質學者有沙漠南移之說。以余游歷所得。上述災害。與近年廣開田疇。實有關係。蓋古風尚皆南吹。且風力極猛。在土地未開之先。草根縈帶。不惟沙漠飛塵。可得阻滯。沉墜于其中。而近邊一帶。砂石不飛。邊內自無沙土擁塞之患。北地之風。今猶昔也。何以在昔則沙不南移。至今乃移沙為患乎。不得謂非開土之所致。余非謂口外之地應行



放棄。但廣闢田疇之結果。則如此耳。

#### 第四節 元寶昌故城

寶昌縣政府有石碑。高三尺餘。寬二尺餘。為元至正丙申所刻。接官廳記。碑額有蒙文四。碑文內稱寶昌古昌州。並載碑建南城云。是今治為元寶昌故城無疑。然追尋遺地。已不可見。當拓二分。一備自存。一擬贈北平圖書館也。連日寒甚。有從外鄉來者。言去此北方百餘里。落雪驟寒。羊羣凍死百餘頭。因每到春夏為剪取羊毛之期。驟遇冬天。致遭損害也。

#### 第五節 寶昌政治現況

一、治安 寶昌臨近多倫、沽源、康保。亦為多匪之區。縣政府兼理



司法。對盜匪案件任意處理。失出失入。情弊甚多。駐防陸軍為  
暫編騎兵一師。所屬之一連。刻亦奉命開走。縣公安局隸屬三  
分局。一公安隊。各局官警共八十一名。經費年共一萬三千二  
百元。公安隊官兵共四十二名。年經費六千零四十八元。保衛  
團劃分為三區。第一區團丁六十六名。第二區一百五十六名。  
第三區五十名。團丁仍有月餉。月八元。並其他服裝各費。均按  
區攤任。因辦理不力。效力微弱。不能抵禦股匪。余今過魚鱗溝。  
一農戶被搶。計全家僅母子。將其子擊死。搶去銀幣不過數元。  
余曾親歷其家。赤貧之戶也。家無隔宿之糧。在勢不致被搶。僅  
以儲有數元銀幣。遂為匪徒覬覦。匪徒為生計迫而走險。與人



民居處之杌杲不安。可洞見也。余親見魚鱗溝全村各戶不設院門。詢之居民。謂一經設門。盜匪指為富有。反致蹂躪。實不如洞啟門戶為得計。古人以夜不閉戶。為昇平景象。今不敢閉戶。直與古情勢倒置。盜匪橫行。與農村破產。互為因果。推其極。不全淪入盜匪不止。一經暴發。賢者不能善其後。明代流寇。已為前車。况共產主義煽其煽。為禍之烈。當更倍于流寇。蘇聯之共產。建設于紀律基礎之上。故資產家軍閥地主一經推倒。而勞工勢力于焉成立。且漸趨于健全。中國之共產。造因于紊亂。恐發動復。即領導人亦不能約之入于正軌。惟有潰亂滋擾。長期恐怖而已。澄本清源。與夫應付現勢之良策。尚未聞有人切



實等議及之。

二賦稅。本縣田賦年三萬八千二百九十八元。地方正款。為學款、警款、公安隊款、財政款、建設款等捐。均可歸納為款。更有自治款、區款等數項捐款。另有稅契附加、農會款捐、左右翼牧場私租提成。及車牌捐附加黨費、牲畜牙稅附加電話費、屠宰稅附加補助地方費等雜項收入。年共約收六萬四千餘元。支出以教育、公安費為大宗。年約三萬五千餘元。收支相抵。本有盈餘。因連年荒旱。並遭兵匪之擾。徵進不及三成。虧款甚多。地方財政局。另發一種不兌現之銅元票。以濟其窮。於是紊亂用窮。弊端相繼而生。縣政府惟聽令紊亂而已。至稅收機關。前為



商部稅局分所。刻改設為寶昌稅捐所。稅目為牲畜稅、牲畜牙稅、米粟牙稅、皮毛牙稅、屠宰稅、車牌捐、豬羊腸捐、斗捐、牙捐、油捐、並營業稅等項。自二十年一月改所日起。至本年五月中旬止。計共收正稅洋五千四百餘元。營業稅五萬七十餘元。附帶征收烟酒印花稅。為數不詳。稅局所設縣城。另在城外設分卡兩處。查驗所一處。

### 三、農村經濟及人口。

本縣土質含有沙石。不宜五穀。農產物與張北同。地價負郭之地每畝三元。漸遠漸低。以至於數角。間有棄地他移之戶。以地畝計算負擔。每畝地方捐五款四分五厘。六。合以糧租三分六厘。共八分一厘。其餘雜項捐款。不能數計。



在魚鱗溝堡子。詢據鄉人云。每年每頃地正供不過十元。攤項攤派則為三十元之譜。每頃地出產如歲豐年不過百餘元。是農民血汗所得。實以半數供之國家與地方。至攤派之冒濫。人言夏痛忿。縣政府對供應之應否支給。攤派是否核實。徒不過問。聞某次迎接某官。費去四十餘元。真駭人聽聞。至其經手收支。此種迎接費機關。則有所謂九保聯合辦公處。該處無監督機關及編制。僅以口頭得縣長允許為己足。此九保聯合辦公處。為縣城辦事機關。各區各鄉各有具體而微之類似機關。當收支之位。而浮冒開支則一。商民交受其病。然皆安于緘默。莫敢有言。與之談及。惟有長歎。此一聲長歎。若撫今思昔。不勝叔季。



末世之感者。其處境之苦。真可哀也。茲更有一事。足以附述于此者。則余職務調查縣政府畢。上述九保聯合辦公處處長。曾率農民三五人。持呈保留縣長之關係。又可知也。全縣人口三萬五千八百四十八口。近年以來。日趨減少。

四教育 寶昌地當邊陲。人口稀少。城內只完全小學一處。共高初二班。學生八十八名。內女生僅五名。經費由教育款開支。月一百七十七元。四鄉鄉村小學校十處。每處學生二三十人不等。鄉村模範小學一處。人數更少。此種學校以財政局無款。改由各區按戶按畝分攤。各校教員薪金。每月十元之譜。此外別無社會教育之設施。學生以三百八十八名約計。占全縣人口



百分之一強。

五、建設及希望。本縣原為草原。新闢田地。實業殊不發達。然產

草肥美。多單子葉。含養料甚多。牧畜極為相宜。清末本以此處

為牧養官馬之場。如左翼牧場。右翼牧場。懷黃旗牛房牧場。懷黃旗羊房牧場。或

已開放田地。或仍保持原狀。其牧場則沿清例。歸中央政府直

轄。尚有官馬若干匹。私人經營牧場者。民國十五年前。甚為活

躍。嗣受兵匪之擾。損失奇重。刻已無人經營。如地方安堵。猶有

復興之望。右翼牧場總管薩穆端隆普。嘗僱用俄人。製造牛乳

黃油。擴而充之。亦為大利益。至礦產。據建設局長程瀛君告稱。

曾發現煤礦一處。尚未經專家試採。附近燃料缺乏。皆仰給于



牲畜之糞。如能開採。足供各處需用。為利亦溥也。

第五章 多倫縣

第一節 赴多倫途中

二十七日從寶昌起程。晚宿保安堡張姓家。此地土匪縱橫。居民多築堡自守。否則如前記魚鱗溝事。須聽令土匪任意取奪。所謂夜不敢開戶也。二十八日五時。從保安堡起身。一路東行。平山彌漫。淺草如茵。百靈鳥雲燕之屬。飛鳴上下。盈耳不絕。時有鴻雁成羣。棲集沙草平鋪之地。與牛羊之羣。交相掩映。路經一地曰大梁底。蓋一小山之麓。梁下有華興墾牧公司。在民十五以前。墾地牧畜。甚為發展。後遭兵匪之擾。牧羣搶劫一空。現已歇業。口北各縣。



所有事業均廢于民十五以後。觀政者。可得一印象。午在邊牆地  
方董文祥家。火飯。董為內蒙人。蒙名為可達。現充多倫聯防隊分  
隊長。房舍已漢化。而院中猶置一蒙古包。為其僕人棲息之所。主  
人未。在。使者供牛乳豆腐。其製法用牛乳熬煉成之。形似豆腐。故  
土人以牛乳豆腐名之。味羶不能入口。蒙人以為無上珍品。邊牆  
已近多倫。氣候稍暖。以地勢低下也。是日精神為之一振。蓋着名  
之喇嘛廟。行可於眼底收之矣。飯後出院外閑眺。見舍東尚有二  
蒙古包。詢為烏君出嫁女所居。趨前視之。女主人慇懃招持。讓至  
包內。以茶相饗。女主人頭滿珠飾。珊瑚翠玉之屬。皆非凡品。蓋蒙  
人好珠寶也。周旋其間。如置身戲劇。亦為此游嘉趣。從邊牆起身。



晚七時抵多倫縣城。

第二節 多倫市街

二十九日早六時。游覽市街。道路曲折。市肆高下。因地勢不平。建築亦無秩序也。市內各商店。近為外蒙甌脫。貿易斷絕。大半皆倒閉。按多倫額爾之名。原為蒙語。譯言七個水沼也。本為一片荒沙。清初建業宗善因二寺後。交易始盛。多倫額爾一地。儼然為外蒙之一樞軸。并為漢蒙貿易中心。其興也。由于蒙古內賓。而其衰也。由于外蒙甌脫。與蒙古之關係。有如此者。刻多倫商賈。羣望外蒙收復。若大早之望雲霓。但世道三百年一大變。運會所趨。昔日繁華。不知果可恢復否也。市內有三官廟。建於清康熙萬申（五十五年）規模偉麗。為商人集資所建。其時商賈殷盛。可得見之。按市去庚午。



建業宗寺。繞二十六年。商業激進。有如此者。追懷往蹟。真令人驚訝不置。又有山西會館<sup>附</sup>。建閔公廟。亦極壯觀。均當時建築物也。多倫商業。向分燕晉兩幫。仍推晉人占據優勢。至今猶然。山西人善於經商。令人佩服。各商多開業數百年。磁器用品。多清初物。此在當時為隨意購置。歷二百餘年。竟成珍物。北平古董商。年必數起。收買古物於此。地。藏佛、藏毯、藏畫。又均為無上名品。得之者往往博取厚利。近年投求無已。亦漸絕跡矣。市中文易蕭條。巨廈櫛比。內不過夥友數人。看守舊業。靜待時局之轉變而已。脫無希望。蓋早已置業務于不顧矣。據一商人云。多倫當清咸豐同治最盛。商號增至四千餘家。且多殷富。蓋多倫館數內外眾。饒有牛馬羊駝。



等牲畜毛皮。以與內地出產之綢緞布綿茶葉珠飾雜貨行實物  
交易。由多倫商客媒介其中。一轉手間。市利倍蓰。山西河北各地  
資本。往來活動。附麗而興之事業。如匯兌運輸當行雜貨等商。亦  
盛極一時。不惟多倫一埠。蔚為大觀。即山西河北各縣。每年從多  
倫流入資金。為數亦甚鉅。雖數難統計。然余從口北歸途。經過陽  
原蔚縣。詢之士紳。謂每年從蒙古匯入資金。均不下三百餘萬元。  
其數字亦自可觀。當商業盛時。西北至庫倫桑貝子。北至滿洲里  
海拉爾。均為多倫商人勢力所及之地。迨光緒末葉。中東路通。內  
外蒙左翼之貿易。被該路吸收。割去大半。其時多倫商號。已降至  
千餘家。至明初外蒙獨立。商旅衰足。然猶於取締監視之下。勉取



微利。直到中俄戰事發生。外蒙全然封鎖。華商貿易之路。完全杜絕。財產沒收於外。事業衰歇於內。多倫商務一蹶不振。以至今日。僅餘三百餘家。且均勉強支持。以待時機之回復。一般商客。談及黃金時代之盛況。蓋均不勝今昔之感也。然多倫商業不振。其總因固由于外蒙阻塞。而其遭遇之不幸。猶不止此。據一般商客所談。當民十五年。奉軍與國民軍相持于此。兩軍出入者數次。元氣虧損。已難已數計。又兼某次奉軍攻入。統帥穆春。謂多倫人民協助國民軍作戰。疏令士兵入城。大搶三日。焚殺搶掠。全城商號無倖免者。又據一商人談。一軍官在高疏。搜得毯子數條。認為國民軍存物。遂將撐櫃拏打。仍用石擊碎頭腦而死。又列一著名商號。



見儲存白麵甚多。亦指為國民軍物。搶劫搬運。轉售營利。高蹠不  
得已。將餘存麵粉。送交軍部。乃免于難。類此情形。不一而足。計被  
殺害三百餘人。至今多倫商人。提及此事。猶有餘痛。喇嘛廟。建于  
清初。內存珍物甚多。軍兵侵入廟內。數百年名蹟。毀于一日。蒙人  
切恨。無如之何。連年內戰。文化經濟摧殘。非已。瞻念前途。為之長  
嘆。

### 第三節 著名之喇嘛廟

三十一日。參謁著名之彙宗善因二寺。即俗所稱之喇嘛廟也。據  
口北三廳志載。彙宗寺在多倫諾爾北四十里庫倫地方。康熙三  
十年。聖祖仁皇帝。宴賚蒙古喀爾喀等外番君長於此。從諸部落



之所請。即其地建廟。命百二十旗旂各一僧居之。康熙五十年。賜額曰彙宗。匾曰聲聞屈遠。御製碑文紀其事。寺有正副大喇嘛各一員。頌印信俾正者撐之。其文曰總管多倫諾爾喇嘛第扎薩克大喇嘛之印。呼為舊廟。乾隆十一年。欽差抵廟。賜性海真如匾。善因寺在彙宗寺西南里許。雍正九年。世宗憲皇帝勅建。以居章嘉胡土克圖胡畢爾宰。仿西藏達賴喇嘛所居都崗之式。建置都崗者。華言經樓也。其制門二重。左右鐘樓各一。御書清漢文碑各正殿二重。前殿為樓。共八十一間。其中柱皆中空。以洩水。制作工巧。殿皆覆以黃琉璃瓦。周以繚垣。鉅麗無比。賜額曰善因。匾曰慈雲廣被。寺有正副大喇嘛各一員。無印。俗呼為新廟。乾隆十一年。欽



差抵廟。賜知源覺路匾。志稱彙宗距多倫四十里。實去多倫不過五里。今呼彙宗為東倉。倉者蒙語寺也。兩寺均規模壯麗。雖黻飾以為風雨剝蝕。然輝煌氣概。猶可想見。彙宗下層為佛殿。上層兩旁置跳鬼服裝。中間仍為佛座。善因下層為佛殿。上置經典。仍有佛座。兩寺正殿下層左首。均有小閣。覆以黃幕。供歡喜佛。閣前均各置虎豹各一頭。形同標本。相傳為清某帝獵得供之佛前。善因並挂假人皮等物。彙宗則無之。歡喜佛不知出何梵典。據伴游之喇嘛言。此金剛也。能伏一切魔鬼。閣前列刀弓等武器。為金剛佛所用。至人皮則為所殺虜者也。身上有女子相抱與交。蓋示金剛不壞之身。可伏此淫鬼也。然其精義。則疑莫能明。善因閣前虎豹



毛已半落。相伴之喇嘛云。穆春兵士入寺。手撫此物。毛墮。手落。因彼等皆惡人。手之所撫。皆為不潔。神不能容。故隨手落也。亦一端神話。善因二層樓上有金城一座。罩以玻璃。城具櫓雉。陞陞旂幟。幡傘。佛之為托邦也。城為銅製。包以赤金。遂有金城之說。穆軍入寺。環附爭奪。既金城破碎。始知內皆銅質。又爭相棄之。而名貴之物。已無端破損矣。善因存佛像甚多。除大佛量重不能移動。其餘不下千百尊。剗取一空。余在黑龍江海倫縣。于軍界人某家。見其供佛數尊。中為俗工所製。粗銅觀音像。為世所稱。理善會中人所供養。價不過銀元數毛。左右供有粗名貴佛像二尊。余尚之主人。擬請佛一尊供養。當為除佛像外。左右兩尊。任余選擇。此名貴之



佛像遂得入於余手。某君從軍來往大河南北。必為取諸古寺院中無疑。乃其自視。反在俗工所製粗像之下。則穆罕所取之千百佛像。料必亦與余所保有者同一遭遇。不勝為佛教文化悲也。幸善因存經無恙。伴游之喇嘛。取出一部。藏以木櫥。包以綿襲。經皆藏文。頁各不相屬。猶存貝葉書經之意。余於二寺均恭謹禮拜。並助香資。游畢。往往謁彙宗副喇嘛。談甚久。據其告余。前有一匈牙利人來寺參觀。行佛禮。自稱為蒙古後裔。前三百年。其國仍存蒙古服裝。今始歐化。問余西方果有此國不。余一一告之。荒撒大漠。乃有此匈牙利人。訪其數千年祖若宗傳衍之地。真一異事也。兩寺存畫西藏佛像甚多。極珍貴。余於寺中見之。乙佛居中趺坐。化身千



數。服裝互異。而儀容無不相同。畫用石青綠。兼以描金。極輝煌之  
致。據喇嘛云。此物時被盜竊。以重價轉售西人。蓋均清初珍品也。  
又兩寺存西藏古毯甚多。遭穆軍劫掠。失去大半。兩寺既建于清  
初。當開國隆盛之時。故收存多屬名貴。今已逐漸散失。似一物之  
微。亦同內外蒙萬里屏障之域。同其運命。余固有愛佛教文化。就  
深慨子國微不振。政治不修。以致於此也。

#### 第四節 多倫之美術

六月一日。赴市肆參觀製佛像技術。佛像為此邑名產。大至旬丈。  
小至盈寸。均能範銅鑄造。余歷觀數廠。存像均甚多。儀容微妙。衣  
紋挺勁古。致極有美術價值。國人于造像本甚擅長。今似僅存多



倫敦十作家。詢之廠中。謂近因外蒙歐化。佛像不甚銷行。學徒遂見減少。常此不能轉變。業此者恐將不復支持。佛教文化。僅存於大漠中者。亦將隨時勢而滅絕矣。

### 第五節

多倫在國防上之地位

多倫縮穀內外蒙。在昔為交通重鎮。明為開平衛轄地。自明棄開平。生失地利。外患之來。肇因于此。此歷史上往蹟。足證多倫在國防上地位之重要也。有清一代。撫綏內外蒙。歡然無間。故患不生于北地。而防守之勢亦異。現在三省淪陷。熱河危急。北方屏蔽。又繫于多倫一隅。論者謂國禁大開。門戶洞闢。平津之地。早已如珍寶之棄置通衢。遑論多倫一城。殊不知平津逾危。多倫之守備愈



閩重要。蓋我國對外如有戰事。若謀長斯抗拒。平津固失。而山西河南之地。則不可不力戰以保之。已如前記。保山西河南。斯南口保定二地。乃為北方要塞。多倫在張家口之東北。居山西及南口之側。守山西南口之地。多倫為軍事上所必爭。倘多倫不守。南口山西雖險要。不足以言守矣。此証之國民軍與奉軍之戰。可得一實例。雖然。多倫四戰之地也。守豈易言哉。謀國者應早為之計也。

### 第六節 多倫政治現況。

一、治安 多倫與熱河壤地相接。時有股匪出沒。因長期擾亂。民戶大半逃散。蓋地勢平坦。賊騎奔馳。一日數百里。進剿則合為大股。解圍又分頭綁掠。重兵追擊。又復逃赴熱河。驟悍狡詐。最不易



治。前由新編騎兵第一師。一團駐紮。近亦開拔。匪勢更熾。公安  
局隸屬三分局。一公安大隊。公安局官警五十二名。各分局一  
切職員。因區地遼闊。民戶凋零。實際無事可辦。均由公安隊兼任。  
計公安局經費。年八十六百餘元。公安隊官兵一百二十一名。  
其經費第一分隊。由城區民商各戶按五等派捐。甲等每二元。  
乙等一元六角。丙等一元二角。丁等八角。戊等四角。額支每月  
三百二十七元。二三四五各分隊。屬地方負擔。近因災害頻仍。  
無法攤派。僅於護送商旅時。按車輛里數。索取護路費。抵補薪  
餉。歸財政局派員稽收。呈報縣政府備案。數目盈虧無定。開支  
時虞不足。民國劃分四區。第一區長丁一百八十三名。第二區



長丁三百八十三名。第三區長丁一百七十六名。第四區長丁五十八名。共計八百名。一區地當縣城。有時尚能協助防守。其餘團丁。不過徒擁虛號。蓋前之公安隊五個分隊。原為保衛團改編。槍枝取自民間。茲另飭成團。在人民以為保安隊。既屬團丁改組。以之保護行旅。無益農民。重立團甲。負擔更重。故于擴充民團。頗多滯碍也。茲有一事足述者。則多倫商團。實力實較各縣為優。其歷史亦甚悠久。自民初改縣。舊衙署炮手改組為馬勇。經費由商會負擔。民十外蒙獨立。本縣有軍事行動。宣佈戒嚴。各商添招人數。將馬勇改為商團。以後或增或減。現又改為商團馬隊。設總團長一人。下隸三個支隊。各設支隊長一人。



隊附二人。每一支隊隊兵五十名。分作五棚。共一百五十名。另有步團八十名。均職司保護商旅。往來張家口及內蒙各地。其經費。由旅商分別車輛路途遠近。交納費用。民國二十年。全年收入一萬九千餘元。除開支不敷一萬五千餘元。經商會擔負。此項商團。各配子彈甚多。實力充足。足證多倚商業所關之重要。與其自衛自保之理智。實遠在一般人民之上也。三百年來商業發展。豈偶然哉。

二賦稅 本縣田賦額微一萬七千五百餘元。地方正款。只畝捐一項。餘為牲畜捐。斗捐。戲捐。鮮貨捐。木捐。妓捐。提籃捐。民戶捐。商捐。內行捐。廟產捐。店簿捐。糧捐。城區公安隊款等項。征收極



為繁瑣。連同學田地租。年約共收三萬一千餘元。近以各業不振。田地荒棄。收入不過一萬餘元。支出以教育公安費為大宗。歲出三萬四千餘元。收支本不適合。茲復因收成不足。虧欠愈多。各處經費甚為困窘。近有人提議加捐抵補。但于百業凋敝之際。實應力求緊縮之計。稅捐局經徵稅目。為牲畜稅。牲畜牙稅。皮毛稅。秤牙稅。店牙稅。屠宰稅。猪羊腸稅。車牌捐。斗捐。米粟牙稅。油捐等項。就正稅計算。二十年度全年實收六萬六千一百餘元。營業稅實行未久。現無統計。印花菸酒附帶徵收。為數不詳。總之多倫一縣。國家及地方收入。多出自商號。繁苛之患。商人言之痛心。誠有不堪負擔之勢。又多倫現洋缺乏。由商會



指定殷實商號數家。保證發行紙幣十餘萬元。名為商票。市面流通。信用甚佳。可作匯兌。亦此縣一特例也。

三、農村經費及人口。本縣商賈多而農民少。土地平瘠。天氣嚴寒。山地概無林木。農產與張北同。因外蒙阻塞。商業不振。匪患頻仍。民不安業。時有餓民來縣索食。現在四鄉民戶極少。每村不過十數戶三四戶而已。且各村相距甚遠。數十里百餘里。常無人烟。聞某村人戶數家。攜家逃避。為匪所阻。反攸助錢米安慰。多端勸令留止。備往來尖宿之所。民生凋弊。一至于此。地價每畝上地三四元。下地不過數角。近來棄地潛移之戶甚多。以地畝計算擔負。每畝地方正款三分。糧租四分六厘。共七分六



厘。雜項攤派。即支應軍隊等項。每頃地年約十一二元。每頃地生產若遇年豐。可得百餘元。是力耕之餘。殊難得溫飽也。人口兩萬零九百四十四人。日見減少。

四、教育。全縣計完全小學校一處。女子完全小學一處。初級小

學三處。女子初級小學二處。共計學生三百餘人。每月份費三

百八十五元二角。回教公立初級小學一處。經費除由地方公

款內每月補助大洋二十九元六角外。餘由校中子屠宰及羊

腸兩項內自籌。理善會立初級小學校一處。經費均出自籌。以

上九校。統在縣城。因全縣人口不過兩萬餘。四鄉村落稀少。加

以連年土匪肆虐。故鄉間未設小學。因師資缺乏。于本年三月



成立師範講習所一班。學生三十餘人。教育局設有圖書館一所。存書多不適用。別無社會教育。全縣學童數與人口比例為百分之二弱。

### 五、建設及希望。

本縣於清初建宗善因二寺。歲時會見蒙古

王公。嗣後乃有商賈。其四週之地。初為草原。後乃闢為田地。當

內外蒙產物出口之衝。雖商賈林立。但無大規模實業組織。亦

無何等建設。惟毡行製造各種毡毯。行銷蒙古。帽行製造毡帽。

運銷東北各省。為本縣名產。銅行製造銅佛。行銷蒙古。其範鑄

之形態。雕刻之精細。饒有美術價值。若牧畜一項。迭受匪擾。已

湖破產。造林一項。古代雖為林

木叢生之區。採伐早已淨盡。均有待于計劃與實施也。又縣產



白碱為一大利源。刻有德國人設莊收製。有志之士。可於此講求開源之計。

## 第六章 沽源縣

### 第一節 赴沽源途中

六月三日早五時半。從多倫啟程。午後半點鐘到邊牆。在司家店尖飯店凡七楹。碎木拼湊而成。靠山牆東西各築大坑。站地一楹。半客人縱橫臥于其上。又與閩東之南北大坑異趣。到時值雷雨大至。護送隊兵報稱。前途有桿子於昨日竄到大道附近哈巴橋地方。如今日移動。正與相值。同行人均為變色。桿子者。土匪之大股也。此桿報字合字。為數百名大股。橫行已久。不敢輕視。或議暫



停。聽得確息。再行前進。余則力主速行。意料土匪昨日竄入。次早雷雨。必不冒雨移動也。羣以為然。乃乘雨行。途中雷電交作。電光閃動。直垂與地面相接。電光甫斂。轟然一聲。繼之以大雷。雖奇觀。亦險絕也。行過哈巴橋。果不見匪踪。詢之土人。謂仍盤據附近未動。七時半。到大梁底。宿張家店。店東名張錫元。河北安國縣人。來此已三十餘載。娶妻生子。不作歸計矣。雨竟夜不止。

四日早七時睡起。同行者病一人。服藥出汗。停未即行。遙望南面諸山。白雲橫帶如絮。映照山巔。暄然悅目。詢之店主。始知為燭石口山。峯積雪。風光壯麗可觀。蓋昨夜落雨。高峯嚴寒。已飛雪矣。同行人病蘇。八時啟程。午在紅城子白姓家尖飯。白姓主人名玉山。



為沽源富戶。房舍建築甚堅實宏敞。為匪所擾。不敢安居。大廈連雲。難得容膝之地。已避居平定堡。逃難矣。五時到平定堡。平定堡者。在民十四建以防匪者也。堡內多公教徒。有天主堂。司鐸為荷蘭人。堡即教友所建。築成之後。附近民戶相率遷入。居不數年。儼然成市。在堡中聞沽源前有人收編合字土匪。已經收妥。忽又譁變。更肆行搶掠。所過民戶。婦女無幸免。真浩劫也。入晚小雨。

五日早八時啟程。行未及三里。護送之隊兵。折回報告。前途雙井村有匪盤據。見官兵前進出而追逐。乃回轅。復至平定堡。兩詳探。乃知為沽源縣政府派來迎接之警兵。互生誤會。各疑與匪相值也。足見口北土匪之多。為之好笑。沽源地勢漸高。寒度徐增。下午



四時到縣。住孫姓家。據縣長蔡君清禪告說。省中收降合字股匪未安。土匪反乘收編之際。無人剽捕。肆行姦掠。縣三區丁莊灣。被匪燒燬。房舍百餘家。全村殆成灰燼。十二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婦女。均被姦淫。刻仍盤據縣城附近村落。已電省派軍隊前來澈剿矣。沽源從設治以來。城內高院不過三家。民戶數十家。新築石城。關東西南北四門。僅東門一處開放。餘均閉閉。蓋荒村耳。同行人病。請醫診治。為監獄書記兼醫官某君。此邑國手也。其閉塞荒僻。可見一斑。

七月新編陸軍騎兵二旅二團團長黃任君毓銳夫。來縣剿匪。過寓訪談。所率兵士。風紀甚佳。人民謂于東北軍中所僅見。與黃君



談亦一志士。余篋中存紀效新書一部。舉以贈之。

八日黃君請晚食。

## 第二節 沽源政治現况

一、治安。查沽源隣近熱河豐寧縣。時有股匪出沒。近因察哈爾騎兵二旅。新副官長。來縣招降土匪。于是沽源豐寧兩縣交界之匪。均集于沽源三區一帶。未及點編。突動手擄掠。計縣屬丁莊灣。教包底被害最烈。縣商會主席委員葉鴻廷。由省回縣途中被綁劫以去。全縣惶恐。均以股匪不除為慮。公安局隸屬三分局。一公安大隊。公安局官警五十七名。每一分局官警六名。經費年共九千二百一十六元。



公安隊官兵五十二名。經費年六千元。此項公安隊。係由保衛團改編。並無專款。仍按畝攤收。此外另由保衛團改編聯防隊一隊。隊長一人。士兵三十名。經費年六百元。亦按畝攤收。查聯防隊。在張北等縣。係將保衛團全行改組公安隊。再由公安隊撥出一部。負擔各縣聯防責任。本縣係將保衛團一部改組公安隊。一部改組聯防隊。稍有差異。民國劃分為四區。第一區長丁八十五名。第二區六十五名。第三區三十名。第四區六十五名。平時防守。尚可侍助。進剿大股。實力不足。

## 二、賦稅。

本縣田賦年收二萬七千六百三十餘元。地方正款為



敬捐一項。餘為鹽房商捐。稅契附加捐。牲畜牙紀捐。店簿捐。婚書捐。歲捐等項。連同學田祖並公款生息。年共收三萬四千餘元。近以匪患頻仍。民不安業。二十年度實收為二萬五千餘元。短少八千餘元。支出以教育公安費為大宗。歲出三萬四千餘元。收入不敷支出。徵收局徵收稅目。為斗捐、米粟牙捐、牲畜稅、牲畜牙稅、車牌捐、油捐、屠宰稅、豬羊腸捐、皮毛牙稅等項。全年正稅比較額。為二萬零一百元。實收數未詳。菸酒印花由稅局附徵。數目不詳。稅捐局設於平定堡。離縣城三十里。外有分卡六處。

### 三、農村經濟及人口。

本縣北境因天寒多風。產物稀少。農產種



類。與張北各縣同。迤南接近長城。氣候較良。有白河貫流。土質亦佳。可種稻田。近山之地。並宜栽植果樹。惟商業不振。缺少殷實鋪戶。地價上地每畝六七元。次地每畝三四元。下地不過數角。棄地之戶尚少。以地畝計算負擔。每畝地方正款三分四厘。糧租四分二厘。共合七分六厘。雜項攤收。難以數計。就可得計算之款。為公安隊六千元。聯防隊六千零五十九元四角。服裝費臨時攤支。其餘公差支應等等。詢之鄉民。每頃地多至十五六元。少亦十一二元。每頃地年收入約百餘元。人口十萬零四千二百四十一口。

四、教育。沽源民智不開。文化落後。以往學校設施。多因陋就簡。



自民國十九年。始從新加以整頓。逐漸擴充校數。現有完全小學三處。共學生三百二十九名。師範講習所一處。學生三十七名。全年經費共一萬零四千四百餘元。由教育費項開支。各鄉小學六十處。男女學生一千八百四十一名。全年經費九千六百元。由各鄉自行籌攤。教員薪金高級月二十五元。初級不過十餘元。又民衆學校二處。平民閱報室二處。宣講所二處。按照全縣人口比例。學童僅百分之一。

五、建設及希望。本縣亦為農產區。無實業組織。牧畜一項。近因匪擾。多已衰歇。如人得安居樂業。仍可恢復發展。因平崗起伏。草原甚多。隨處可供牧場之需。南境接近長城。山谷縱橫。宜于



樹植果木。故杏仁為本縣特產。將來試種各種果木。亦足以富裕民生。本縣四鄉電話。方從縣城興修。至平定堡。民生凋敝之餘。殊難一舉成功也。

## 第七章 康保縣

### 第一節 赴康保途中。

九日啟程。在高山堡尖飯。有天主教堂。自衛力甚強。飯後聞附近有匪。商議行止。嗣決冒險前進。車行甚速。過一山谷。御者色變。加速趕行。云其處向為匪人出沒之地也。晚五時安抵寶昌縣城。同行及車夫等。皆若釋重負。詢之縣中人云。土匪昨日西竄。故未與相遇。又不勝竊幸。住慶階小店。仍前過縣城舊店東也。入夜小病。



十日早六時半啟程。昨夜大雷雨。車行草原中。遙望平蕪。與青山  
白雲相映掩。別有一段風光。到哈比兒地方。尖飯。沙際荒村。人家  
三數而已。在于姓家飯。遇一捉百靈鳥者。王姓清苑縣人。每年到  
北地捉鳥販賣為業。其捕捉百靈鳥。仍僱用本地土人為之。不過  
出資收買而已。逐日收養至千數。然後批赴內地販賣。土人捉鳥。  
固不辨其雌雄也。收買人取而觀之。立加辨識。雄者喜鳴。買而喟  
之。日給豆粉三數回。雌者立遭棒斃。其狀甚慘。另有練習販鳥者  
一人。則又專收此妻棄之雌。如法喟之。隨列內地零售。冒以為雄。  
購者又不辨也。惟云沿街叫賣。不敢投店發莊焉。其喟鳥也。據稱  
亦重經驗。余見其用豆粉拌水捲為小棒。填至鳥口。粗不下燕勢。



苦壅塞垂斃。然鳥口承食。逐漸入腹。不為害也。初學之人。惟恐其壅塞以死。則鳥不得飽。逐日委縮。不待起運。已凋傷過半矣。故販鳥亦須經驗。習之者先取其雌。歷一二年。習之熟練。然後可出資。販用以為生也。雖小道。其艱難如此。獨怪今之士大夫。或學而未成。置身要路。若經國濟民之大業。彼皆生而知之。天下之人。又安免乎凋傷過半也。又鳥在沙磧結窠。須孵出七日。然後人工喟養得生。否則必無生理。缺一日不可也。土人捉得小鳥。出示販鳥人。一望而知其孵幾日矣。過七日則留之。不滿七日則棄之。非老于此道者不辨。晚七時到康保縣城。夜間身體不適。睡眠不佳。十一日早五時起。有各地方人來訪。康保民十二設治。城為土築。城內



大小商號三十餘家。居民甚少。北與蒙古正白旗相距九十里。鑲黃旗八十里。我國直接施治之最前線也。城在叢山中。產牲畜之屬甚多。聞山中又產水晶石。但未開採。正白旗鑲黃旗有公教傳教徒。並建天主堂多處。蒙人信仰者不少。余聞此事甚為驚奇。蒙人于佛教根深蒂固。何術使皈依基督教。此不能不深致敬佩于西士之傳教者也。去縣城二十餘里。有農村。得白色宗磁大碗三個。是亦遼金元取之中原之物。飯後閒行城郭。見紡織山羊毛繩者。兄弟二人。共同工作。繩可織毛毯及口袋。甚為堅韌。詢之織繩者。兄弟三人。家中仍有一弟。看守貨物并編造毯袋。當造訪其家。其弟正在工作。其織毯純用手工。成品甚遲。然為之不懈。存貨亦累。



累矣。此三兄弟。別無親屬。長者十七。次者十四。幼才十一。均能互  
助。求生。并為土物之生產家。真難兄難弟也。令人佩服。十二時  
游市街。雜貨鋪。陳列紅黃布疋。並茶磚。茶籠之屬。皆以出售于蒙  
古客人。茶磚為粗茶製成之長方餅。其形似磚。茶籠則竹籠中滿  
盛茶梗。間有粗茶。尤為茶中下品。蒙人購得水熬加牛乳。為惟一  
優良飲料。歐人飲茶加牛乳。與蒙俗正同。其取法自蒙古人乎。天  
氣本漸暖。晚有小雨。涼風忽起。

第二節 康保政治現況。

一、治安。康保北接蒙旗。人烟稀少。惟西有商都。為察綏屏障。東  
隔張北寬昌。為佔多股匪緩衝。故尚無大股土匪肆擾。縣公安



局。隸屬四分局。一公安大隊。各局官警共一百七十六名。內夫役竟達二十四名。額之多。公安局年經費七千四百二十八元。由那王府私祖保衛費項內開支。第一分局年經費二十四百九十六元。第二分局年二千七百四十八元。第三分局年三千五百零四元。第四分局年二千五百八十元。共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八元。用警察由原來保衛團改編。故其經費並服裝均無專款。仍分別由各區鄉按月按故攤收。公安隊官兵共四十六名。亦為保衛團改編。經費四百六十六元。並服裝費。亦無專款。均由各區鄉按月按故攤收。另有縣商會籌備處。月擔補助費四十元。攤收漫無規程。警額亦無稽查。流弊尤多。民國計分



四區。第一區長丁五百五十二名。二區長丁四百七十八名。三區長丁九百零二名。四區長丁四百四十七名。另有城關商民保衛團。共長丁五十九名。此項商團年約經費四千餘元。由各商號負擔。各團子防守村堡。尚為得力。

二、賦稅。田賦年收二萬九千八百九十六元七角二分四厘。地

方正款。為故捐一項。餘為哈拉罕補助費。隨糧代徵保衛費。哈

田房鑑定費

拉罕保衛費。車牌二成附捐。牲畜二成附捐。屠宰附捐。商店收

入。婚書捐。預算年收二萬七千三百零四元。支出以公安教育

費為大宗。全部支出二萬七千三百一十元。本縣財政局原有

外欠二萬餘元。故年須支付外債。收支相抵。所虧無多。稅捐原



為張北縣分局。于二十年十一月分改為稅捐所。稅目有牲畜  
稅、牲畜牙稅、米粟牙稅、斗稅、皮毛牙稅、屠宰稅、車牌稅、豬羊腸  
捐、秤牙稅、油捐等項。並徵營業稅。仍附帶徵收菸酒印花各稅。  
徵收數目不詳。稅收每月比較平均千餘元。自二十一年十一  
月分起。實收超過此類一倍餘。營業稅徵數包括在內。劃分數  
未詳。

### 三、農村經濟及人口。

本縣土地貧瘠。農產不豐。農產種類與張

北同。地價由三元左右以至於數角。間有棄地他移之戶。以地

畝計算負擔。每畝地地方正款三分。糧租四分一厘六。雜項攤

共一分一厘六

收本難以數計。就可得計算之款。為分局經費年一萬一千三



百二十八元。公安隊經費年四千二百六十元。服裝臨時費。及其餘公差支應等等。詢之鄉民。咸謂祖捐外。每頃地年攤派六元八九角之譜。較之他縣。負擔為輕。則本縣匪患較少。軍差遂稀。又僻在叢山。不臨大道。有以攷之。每頃地豐年收入亦不過百餘元。人口共五萬一千三百二十口。

#### 四、教育。

本縣地接蒙邊。教育甚幼稚。僅縣城設有完全小學校一處。學生一百十六人。一、二、三、四區及城鄉各設一處。計六處。共學生一百五十七名。各鄉自設小學校六處。復于縣高級小學校附設女子小學。女生二十名。全縣學生三百九十七名。除各鄉自辦者外。年經費五千一百三十餘元。教員薪金平均二



十元左右。社會教育均附缺如。學童佔全縣人口百分之一弱。  
五、建設及希望。本縣新闢耕田。無實業組織。惟出產各種畜類  
毛絨。間有手工業。織造氈毯毛袋等物。縣城東北附近曾發  
見煤礦。又山中產白藍色兩種水晶。以藍色者最為寶貴。現尚  
無人開採。接近蒙古草原各處。產生白麁。即著名之口麁也。近  
年價值甚高。總以毛織為有厚望也。

## 第八章 商都縣

### 第一節 赴商都途中

十五日早六時。乘汽車轉赴商都。途中黃羊成群。聞汽車輪聲。紛  
然逃竄。奔行似飛。為塞外奇觀。行百餘里。至田台房子村附近。土



質多砂礫。不宜五穀。路旁村落多用土坯建築。或若穹窿。若城洞。聯數洞為一排。門窗皆備。居處其間。全以土築。不用一木也。汽車經過村道。村人爭相觀看。婦女皆纏足。聞西北科學考查團外人過此。曾為此輩婦女拍照以去。余經過其地時。綏遠軍官王英叛兵。方盤據附近。聞擄去農村婦女數百人。為其兵士伴宿。又于某家。選去十四歲女子一人。十六歲一人。輪姦殆斃。後經村眾托人要回。已不省人事。至衣物糧食馬匹之損失。更不足論。又聞省中派來之剿匪軍隊。亦極肆紛擾之能事。商部人民方度地獄生活。為之慨然。十二時到縣。住德義隆馬店。

十六日早六時。前多倫鎮守使丁長發君來訪。丁君山東人。去職



後不再出仕。現在高都躬率農工耕闢荒地。高都設治。為君所提倡。據其論議。退職官吏。往往不甘岑寂。營求勿已。以致身敗財散。困頓以終。已則安於淡泊。躬耕塞北。不入繁華都市矣。人謂拙于進取。自覺超絕塵俗也。然對外若有戰事。一經起用。仍不敢遜世自逸也。其言頗見肝胆。誠篤君子也。

十八日赴市肆。過小銅鐵鋪。門前大書收買古物。叩其所得。出示一銅杵。僧家法器也。似是北魏時物。拓拔氏建都大同。去此不遠也。

## 第二節 高都政治現况

一 治安。高都西接綏遠。北與蒙古游牧地隣近。轄境荒僻。盜匪



甚多。近有綏遠叛軍王英部隊。傳約四千餘人。竄入境內。肆行  
淫掠。為縣中一大患。公安局隸屬五分局。一公安大隊。各公安  
局官警。共一百五十四名。經費年一萬五千三百九十六元。公  
安隊官兵五十三名。年經費六千四百零八元。保衛團共分五  
區。第一區長丁九百七十五名。第二區長丁六百七十六名。第  
三區長丁四百一十六名。第四區長丁一千二百七十八名。第  
五區長丁五百九十四名。剿捕散匪足資調遣。

二、賦稅。本縣田賦年收三萬零八百三十一元。地方正款。為款  
捐。餘為婚書捐、稅契附加捐、屠宰捐、牲畜捐、攤鋪捐、連同學田  
地租年共收五萬三千二百九十五元。支出以公安教育費為



大宗歲出經費三萬五千八百九十二元。臨時支出五千五百

二十一元。共四萬一千四百一十三元。收入相抵。本可盈餘。惟

負債五萬元須陸續歸還。以致支出增大。不能有所盈餘。又縣財政局

縣財政局偶有公務。晉省。往往動支旅費。並無限制。更非注重

公款之道。稅捐徵收稅司。為牲畜稅。斗捐。米粟牙稅。煤炭牙稅。

皮毛牙稅。屠宰稅。猪羊腸捐。油捐。車牌捐。並營業稅。因接近平

緩路。交易增多。近來徵收頗有起色。正稅由二十年七月起。至

二十一年五月止。徵四萬一千六百餘元。營業稅從二十年一

月起。至五月止。共徵二千零六十餘元。附帶徵收菸酒印花數

未詳。

### 三、農村經濟及人口。

本縣土地貧瘠。物產不豐。農產種類與張



北各縣同。因當兩省交界。時有匪患。農村經濟枯窘異常。入境時。經過廢墜甚多。茲復受王英叛部肆擾。益為凋敝。地價上地每畝三四元。次地二三元。以至于數角。間有棄地他移之戶。每頃地年豐收入百餘元。以地畝計算負擔。每畝地方正款四分七厘。糧租每畝四分一厘四弱。共八分八厘四弱。雜項攤支為軍隊公差。過往支應。加以攤收長途電話建築費。並地方團甲等費。詢之鄉民。據稱每頃年約攤七八元。至十一二元之譜。人口五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口。迭見減少。

#### 四、教育。

本縣設治未久。興教歷程甚淺。縣城設有完全小學校一處。四鄉小學校二十五處。共計學生六百三十三名。全年教



育經費五千四百九十六元。教員月薪高類二十四元。低類十  
二元。社會教育有民衆教育館。及圖書館。學童佔全縣人口百  
分之一強。

五、建設及希望。本縣新闢農田。並無實業組織。牧畜一項。因匪  
擾多已衰歇。間有毛織手工業。出產極少。如人民安居樂業。牧  
畜一項為大利源。

### 第九章 歸途

口外六縣調查完竣。應赴陽原蔚縣。乃從商都赴平地泉平綏路  
車站。附車轉天鎮車站。並改乘大車前往陽原。實則即不赴陽原  
若逕返北平。亦以取道平綏路直達為便也。二十日上午十時啟



程路經十蘇地方。有大湖。名茫尼額爾。周圍約二十餘里。水鹹遠。觀水氣蒸騰。波濤激蕩。噴珠濺沫。其勢若海。蓋水量沉重。風浪自與淡水不同。又水勢潮湧。激岸有聲。似海潮。或當正午。湖中自有潮汐耳。由此而行。土質漸肥沃。行三十里。入綏遠界。可見樹木。雙子葉之草。逐見繁多。與大漠生物。漸異其趣矣。在高魚梁子。火飯。見小脚貧婦。跪行收拾牛馬糞物。為炊飯燃料。亦貧生活。慘況不忍卒觀。晚六時宿三合堂李姓家。據土人云。前有法國人在附近山中尋得石刀。又今年掘地得鐵鍋。旁有兩耳。又得磁碗兩個。已毀。當囑若有古物送來。一看。移時村童持石斧及木燹石來。石斧確為原人遺物。共索價六角。照付購得。復找人領看磁碗鐵鍋。碗



為白色朱磁。亦遼金取携至此者也。鍋為鄉人取去。不肯示人矣。  
是此地為原始民族棲集之所。又為遼金游牧地可知。

二十一日早六時啟程。十一時到平地泉。為綏遠集寧縣轄境。昔  
國民軍從南口撤退。歸據此處。與奉軍相持。後乃退至五原。市內  
尚有國民軍平治道路遺蹟。至今市民仍傳道勿衰也。游市肆歸。  
見有綏遠軍隊方於夕陽西下時。練習各種武技。藝似絕精熟也。  
夜半風勢甚大。繼以小雨。平地泉較高都本暖。至是頓覺寒冷。待  
明日車行。

二十二日早七時起。赴澡塘沐浴。設備甚佳。聞平綏路西段路軌  
被水冲壞。不能及時起身。至下午四時車到。附乘以行。晚六時到。



大同。下車游覽。本文為記口北六縣事後所經歷不錄。

### 第十章 結論

口北六縣。北與蒙古游牧地相接。東與熱河比鄰。又為貫通外蒙之孔道。實國家之前衛。而國防之要地也。長城蜿蜒山中。雖地勢險要。然皆北面平坦。南下陡峻。攻守之勢。利于北而不利於南。世人徒知閼塞之險。而不知閼塞紆據之地也。東北事變以來。本省已列軍事要區。國防之設置。不容或緩。六縣之民。皆居國防前線。為國家干城。安撫招徠之道。又不可不講。夫六縣之民。皆內地赤貧之戶。遷流以至者。也。今各縣人口逐漸減少。村堡多廢。必非重返其故鄉。於理甚明。蓋皆提而走險。流為盜賊。又勢所必然之事。



賦稅攤派盜賊橫行。坐視不救。致使良民皆不安其業。恐數年以後。不率口北之民盡為盜賊。則口北六縣之民亦將為盜賊殺戮以盡。數百年開墾之地。終成一片荒蕪。蓋又計日而待之。况大敵當前。反側足慮。則安民剿匪。清整賦稅。差徭各事。又烏可不澈底整理也哉。夫為政百端。宜知所先後。口北六縣之所急。國防一也。清匪二也。清整賦稅差徭三也。若夫縣自治及教育。則應就口北六縣之特情。定一臨時施行之法。中央法令繁密。多就富庶開化之地而設。未可以強行於流亡載道之區也。在勢應特定邊疆施行之法令。因其地宜。立為規範。則輕而易行。威信以立。乃得計程收效之功。不然法令漸多。威信愈墮。非善為政者所宜出也。蒙古



為五族之一。禍福本屬相共。利害允宜均衡。夫蒙人利游牧。且口  
北之地。亦實利于游牧。數十年放荒闢地。增加賦稅。所得幾何。而  
蒙人生計。遂以窘迫。是與蒙人爭地利也。漢蒙雖無芥蒂。然失其  
地之所宜。久則不能無怨。應急停止放荒。獎勵牧畜。地之所宜不  
間於漢蒙。最為兩利之道。且廣而推之。草原廣被。風沙不飛。所謂  
沙漠南移。其患亦免。所料尚不止口北已也。雖然非有賢者。假以  
時日。又烏可以語此哉。







內蒙古圖書館一九六零年七月據北京中央民族文化宮  
圖書館所藏北平京城印書局初版本抄



